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選舉股東監事
(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3年8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說明.....	7
附錄二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版草案).....	2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姚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洪波先生
張憲軍先生
于宏先生
郎樹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彥先生
張崢先生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建議選舉股東監事；及(ii)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選舉股東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陳巍女士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於2023年8月1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並擬向本行股東大會提名陳巍女士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建議選舉陳巍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如獲選舉，陳巍女士的任期為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陳巍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巍女士，53歲。陳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工會主席，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23年3月起擔任哈爾濱新區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22年8月起擔任哈爾濱新區物聯網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20年9月起擔任哈爾濱新區金融園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哈爾濱星憶存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陳女士曾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會計、財務部副部長、投融資部部長、總經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哈爾濱開發區合力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公司會計，2001年12月至2002年3月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會計，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會計，1991年10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哈爾濱市化工建設總公司會計。陳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哈爾濱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大專學歷，現為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原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陳巍女士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行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陳巍女士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建議選舉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建議選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陳巍女士獲選舉後，本行將與其訂立監事服務合約。陳巍女士將根據本行《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陳巍女士的具體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其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有關薪酬之具體金額將於本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上述有關建議選舉股東監事之議案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經由2023年8月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有關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說明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版草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定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至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3年8月8日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說明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1號)(以下簡稱《關聯交易1號令》)、《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以下簡稱《股權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對現行有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作出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一、總則

總則部分主要根據《關聯交易1號令》更新了關聯方、關聯交易定義，進一步明確了關聯方範圍，補充了《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關聯交易定義，以及關聯方認定的基本原則。

1. 更新關聯方定義，按照《關聯交易1號令》定義關聯方，是指與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更新附件1中關聯方範圍。明確重要分行、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範圍。並在附件1中增加《股權管理辦法》定義關聯方。(第二條)
2. 更新關聯交易定義，按照《關聯交易1號令》定義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第三條)
3. 新增《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是指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第五條)

4. 新增《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人士。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構成關聯方。(第六條)
5. 新增《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交易。是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勞務或義務的行為，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第七條)
6. 新增關聯方認定原則，即本行的關聯方認定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認定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關聯方。(第八條)

二、職責分工(新增)

新增的職責分工部分，將股東大會至各分行的職責分工進行明確，根據關聯方、關聯交易業務範圍，將涉及具體相關部門增至20個，並按照《關聯交易1號令》要求，設立了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

1. 新增股東大會職責分工，主要內容：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在董事會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情況下，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審議《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第十一條)

2. 將原第六章關聯交易的監督管理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調整至第二章職責分工第十二、十四條，對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分工進行調整，對比見下表。

部門	職責分工調整前	職責分工調整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對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其職責包括：（一）制定本公司關聯交易政策及相關規定；（二）審批本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並提交（如適合）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三）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權責。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其職責包括：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審議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審議與重大關聯交易相關的事項。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一）收集、整理本公司關聯方名單、信息；（二）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執行本公司關聯交易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三）審查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四）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管理的日常事務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審查有關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本行的關聯方清單；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事項；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批准。

3. 將原第六章關聯交易的監督管理第四十條監事會職責分工調整至第二章第十三條，調整為：「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對關聯交易實施監督。」(第十三條)
4. 刪除原第六章關聯交易的監督管理第三十四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責。
5. 新增全面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分工，主要為：負責審查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風險委提出建議；審核本行的關聯方清單、重大關聯交易相關事項(涉及授信審批除外)等。(第十五條)
6. 設立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內控合規部、授信審批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風險管理部、資產管理部、零售金融部、公司機構金融部、網絡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惠農信貸部)、消費信貸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場部以及涉及關聯交易業務部門，辦公室設在內控合規部。(第十六條)
7. 新增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全行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接受本行和子公司的一般關聯交易的報備；審議各部門在關聯方界定、關聯交易界定中產生的爭議事項並視問題性質決定是否需報送高級管理層項下全面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等。(第十六條)

8. 新增內控合規部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日常工作並對行內關聯交易整體情況進行監控；牽頭擬定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牽頭建設並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牽頭匯總並維護符合各監管口徑的關聯方名單；牽頭收集匯總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數據並向監管機構關聯交易系統報送；配合業務部門審核其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或需提交董事會風險委審議的議案中非業務授權的相關內容；牽頭組織開展全行性關聯交易培訓等。(第十七條)
9. 新增董事會辦公室職責分工，主要包括：根據牽頭部門統一工作安排收集、更新和維護本行股東、股東關聯人及董事的關聯方信息，提交至牽頭部門進行審核；負責董事會及風險委會議準備工作；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配合相關部門履行披露程序。(第十八條)
10. 新增投資管理辦公室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配合關聯交易牽頭部門開展關聯交易相關工作，包括配合收集子公司作為哈爾濱銀行關聯方的基礎信息等資料，並反饋至關聯交易牽頭部門。(第十九條)
11. 新增監事會辦公室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收集、更新和維護監事及其關聯方的相關信息。(第二十條)
12. 新增總行辦公室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收集、更新和維護總行高級管理層及其關聯方的相關信息。(第二十一條)

13. 新增信貸與投資管理部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制定授信類關聯交易相關信貸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相關授信業務。(第二十二條)
14. 新增授信審批部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負責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額度、授信條件的審查審批；對於重大關聯交易，及時提醒、監督業務部門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議審批程序，配合業務部門將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提交董事會風險委、董事會審批，並嚴格按照董事會批覆額度及要求對關聯方進行授信；負責授信類關聯交易額度的核准、審批；根據監管報送要求，報送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對提供資料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負責。(第二十三條)
15. 新增財務會計部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協調審計師與關聯交易管理主管部門溝通審計報告關聯交易信息；負責提供經審計的法人口徑、集團口徑的資本淨額數據信息。(第二十四條)
16. 新增人力資源部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收集、更新和維護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其關聯方的相關信息。(第二十五條)
17. 新增風險管理部職責分工，主要包括：按照部門職責，負責高級管理層項下全面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事宜。(第二十六條)

18. 科技管理部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需求，牽頭關聯交易管理相關信息系統的開發、技術支持和運行管理，持續完善本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相關工作。(第二十七條)
19. 新增數據中心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協調系統軟硬件資源可用性保障、網絡資源可用性保障(包含專線)、投產和變更內容審慎執行、日常運行監控及維護、按照已知處置資料優先進行問題及事件響應。(第二十八條)
20. 新增軟件研發中心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需求，配合關聯交易管理相關信息系統的開發、技術支持。(第二十九條)
21. 新增內審稽核部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按年度組織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及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三十條)
22. 新增各業務部門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各關聯交易業務發生部門負責本部門或本條線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完善本條線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管理流程、保證關聯交易數據統計報送質量。承擔獲取信息、風險判斷和風險管控的管理責任，包括：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識別；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履行本部門或本條線各分行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備案及報告程序；配合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數據統計及報送、上限監控、自查整改等工作。(第三十一條)

23. 新增各分行職責分工，主要包括：負責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負責收集、更新和維護分行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其關聯方的相關信息。各分行應根據本機構工作職責，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業務流程與操作規範，具體職責包括：關聯方的信息申報、關聯交易的識別、審議審批、統計報送、備案等工作。（第三十二條）
24. 明確子公司需對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第三十三條）
25. 刪除原第二章關聯方，相關定義調整至總則部分。

三、 規範要求（新增）

新增的規範要求部分，將原第五章關聯方的報告機制，調整至第三章第一節關聯方識別、報告及信息收集；將原第三章關聯交易內容、原第四章關聯交易分類及審批第一、二節，調整至第三章第三節關聯交易類型；將原第四章第四節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第七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調整至第三章第四節關聯交易定價及關聯交易管理。並根據新的職責分工，對原有流程進行調整。

（一）關聯方識別、報告及信息收集

1. 提出對各關聯方管理相關部門識別、認定關聯方管理要求。（第三十四、三十五條）
2. 更新關聯方報告流程，由原「向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更新為「向內控合規部報告其關聯方情況。內控合規部應將上述人員關聯方變動情況及時以提案形式專項報告至董事會風險委。」（第三十六條）

3. 調整報告責任，由原「本辦法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法人、其他組織、本公司各部門和自然人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調整為「本辦法規定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或郵件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相應的法律責任。」同時增加「本行內部人員作為關聯方如存在上述行為，本行將按照員工違規行為處理等相關辦法，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處理」規定。(第三十八條)
4. 將關聯方保密規定，調整至第三章第二節關聯方管理。(第四十五條)
5. 更新其他相關部門關聯方報告流程，由原「總行各相關部門及各附屬銀行和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更新為「應當根據關聯方類型及具體情況，及時向相關責任部門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報告核實，相關責任部門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核實確認後增加或刪除關聯方信息。」(第四十二條)
6. 新增股東和其關聯方信息報送要求，明確「對於股東和關聯方錯報、瞞報關鍵數據信息，拒不履行信息報送義務的，本行將依據監管文件對股東的權利進行限制，並在主要股東評估和大股東評估工作中如實反映。」(第三十九條)

7. 新增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要求，規定「各關聯方管理相關部門應根據本行要求，及時、準確的收集、更新和維護關聯方信息，妥善保管關聯方信息檔案。」(第四十一條)
8. 新增向監管報送數據情況管理要求，本行應當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關聯方、重大關聯交易、季度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保證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不得瞞報、漏報。(第四十條)

(二) 關聯方管理

1. 新增董事會風險委按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已確認本行的關聯方情況。(第四十三條)
2. 新增關聯方清單公佈機制，內控合規部應當根據董事會風險委確認情況，及時向總行各相關部門、分行及子公司等相關機構公佈其關聯方清單。(第四十四條)
3. 明確提出本行應當提高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第四十六條)

(三) 關聯交易類型

1. 將原第三章關聯交易內容，調整至第三章第三節關聯交易類型。
2. 在關聯交易類型中第四項增加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第四十七條)
3. 將原第四章關聯交易的分類及審批第一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關聯交易分類、第二節香港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分類，調整至第三章第三節關聯交易類型。
4. 新增《企業會計準則》認定的關聯交易類型。(第五十二條)

(四) 關聯交易定價及關聯交易管理

1. 將原第四章第四節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第七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調整至第三章第四節關聯交易定價及關聯交易管理。
2. 調整定價政策涉及範圍，刪除原四十二條關於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範圍。
3. 定價政策中增加「必要時董事會風險委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規定。(第五十三條)
4. 更新一般關聯交易備案流程及重大關聯交易審議流程，規定「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由業務發生機構報內控合規部備案，內控合規部按季度將備案情況報送至董事會風險委。重大關聯交易由業務發生機構提交關聯交易議案，經業務審查審批部門、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履行確認程序後，提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查、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第五十五條)
5. 刪除關聯董事範圍。
6. 明確獨立董事職責，規定本行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第五十七條)

7. 新增關聯交易計算方式，規定本行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一）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二）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三）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四）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確定的其他計算口徑。（五十八條）
8. 新增統一交易協議管理規定（六十一條、六十二條）。
9. 新增授信類關聯交易審議和披露管理要求（六十四條）。
10. 新增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審議和披露管理要求（六十四條）。

（五）子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程序（新增）

新增主要內容為：建立子公司關聯交易識別、報告以及備案機制（第六十七條），子公司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要求（第六十八條）。

（六）關聯交易禁止性規定（新增）

1. 將原第六章關聯交易的監督管理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條調整至第六節關聯交易禁止性規定第七十一、七十二條。
2. 新增主要內容：

第六十九條 本行關聯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等不當手段規避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外部監管以及報告披露義務。

第七十條 本行不得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等各種隱蔽方式規避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或監管要求。本行不得利用各種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模糊業務實質、規避監管規定，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融資、騰挪資產、空轉套利、隱匿風險等。

第七十三條 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其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

第七十四條 對於在關聯交易中違反以上各項規定的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處罰；其他內部工作人員根據本行有關規章制度進行處罰。

(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

1. 將原第三章關聯交易第三節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和披露中報告披露內容，調整細分為第七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和第八節 聯交所認定的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相關審議程序調整至第四節關聯交易定價及關聯交易管理。
2. 新增應逐筆向監管報告關聯交易類型（第七十六條）。
3. 新增關聯交易季報報送要求（第七十七條）。
4. 新增官網披露關聯交易信息要求，更新逐筆披露內容（第七十八條）。
5. 新增免於審議和披露關聯交易內容（第八十、八十三條）。
6. 新增各部門、各分行信息披露、數據報送、系統優化等管理要求（第八十一、八十二條）。

(八) 聯交所認定的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

1. 將原第四章關聯交易的分類及審批第八節聯交所認定的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第十六條調整至第三章八節聯交所認定的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第八十四條。刪除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2. 新增年報等關聯交易披露事項要求(第八十五條)。

四、監督檢查(新增)

1. 新增問責條款(第八十六、九十二條)。
2. 新增數據質量檢查管理要求(第八十八條)。
3. 新增關聯交易重大風險事項報告機制(第八十九條)。
4. 新增關聯交易整改工作要求(第九十條)。
5. 新增聯交所關聯交易審計要求事項(第九十一條)。

五、流程圖(新增)

新增的流程圖主要包括：關聯方管理流程(主動報送、定期維護)、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交所)、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流程。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版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行」或「總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明確本行關聯交易流程，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認定的關聯方，是指與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具體識別標準見附件1。

第三條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認定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

第四條 《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關聯人士，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認定的關聯人士，具體識別標準見附件2。

第五條 《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關聯交易，是指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第六條 《企業會計準則》認定的關聯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構成關聯方，具體識別標準見附件3。

第七條 《企業會計準則》認定的關聯方交易，是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勞務或義務的行為，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

第八條 本行的關聯方認定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認定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關聯方。

第九條 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守以下原則。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管理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
- （二）遵循誠信、公允的原則；
- （三）遵循商業原則或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第十條 本辦法統一採用「關聯」一詞表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所稱關聯／連方及關聯／連交易。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在董事會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情況下，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審議《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其職責包括：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審議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審議與重大關聯交易相關的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對關聯交易實施監督。

第十四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風險委」）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委員會成員構成需滿足監管要求。其職責包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審查有關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本行的關聯方清單；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事項；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批准。

第十五條 全面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其職責包括：負責審查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風險委提出建議；審核本行的關聯方清單、重大關聯交易相關事項（涉及授信審批除外）等。

第十六條 總行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內控合規部、授信審批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風險管理部、資產管理部、零售金融部、公司機構金融部、網絡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惠農信貸部）、消費信貸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場部以及涉及關聯交易業務部門，辦公室設在內控合規部。

其職責包括：負責全行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接受本行和子公司的一般關聯交易的報備；審議各部門在關聯方界定、關聯交易界定中產生的爭議事項並視問題性質決定是否需報送高級管理層項下全面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等。

第十七條 內控合規部作為關聯交易牽頭部門開展關聯交易相關工作，具體負責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日常工作並對行內關聯交易整體情況進行監控；牽頭擬定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牽頭建設並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牽頭匯總並維護符合各監管口徑的關聯方名單；牽頭收集匯總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數據並向監管機構關聯交易系統報送；配合業務部門審核其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或需提交董事會風險委審議的議案中非業務授權的相關內容；牽頭組織開展全行性關聯交易培訓等。

第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委的日常事務，具體職責包括：根據牽頭部門統一工作安排收集、更新和維護本行股東、股東關聯人及董事的關聯方信息，提交至牽頭部門進行審核；負責董事會及風險委會議準備工作；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配合相關部門履行披露程序。

第十九條 投資管理辦公室負責配合關聯交易牽頭部門開展關聯交易相關工作，包括配合收集子公司作為哈爾濱銀行關聯方的基礎信息等資料，並反饋至關聯交易牽頭部門。

第二十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更新和維護監事及其關聯方的相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總行辦公室負責收集、更新和維護總行高級管理層及其關聯方的相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信貸與投資管理部負責制定授信類關聯交易相關信貸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相關授信業務。

第二十三條 授信審批部負責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負責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額度、授信條件的審查審批；對於重大關聯交易，及時提醒、監督業務部門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議審批程序，配合業務部門將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提交董事會風險委、董事會審批，並嚴格按照董事會批覆額度及要求對關聯方進行授信；負責授信類關聯交易額度的核准、審批；根據監管報送要求，報送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對提供資料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負責。

第二十四條 財務會計部負責協調審計師與關聯交易管理主管部門溝通審計報告關聯交易信息；負責提供經審計的法人口徑、集團口徑的資本淨額數據信息。

第二十五條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更新和維護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其關聯方的相關信息。

第二十六條 風險管理部按照部門職責，負責高級管理層項下全面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事宜。

第二十七條 科技管理部負責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需求，牽頭關聯交易管理相關信息系統的開發、技術支持和運行管理，持續完善本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相關工作。

第二十八條 數據中心負責協調系統軟硬件資源可用性保障、網絡資源可用性保障（包含專線）、投產和變更內容審慎執行、日常運行監控及維護、按照已知處置資料優先進行問題及事件響應。

第二十九條 軟件研發中心負責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需求，配合關聯交易管理相關信息系統的開發、技術支持。

第三十條 內審稽核部負責按年度組織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及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三十一條 各業務部門負責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各關聯交易業務發生部門負責本部門或本條線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完善本條線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管理流程、保證關聯交易數據統計報送質量。承擔獲取信息、風險判斷和風險管控的管理責任，包括：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識別；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履行本部門或本條線各分行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備案及報告程序；配合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數據統計及報送、上限監控、自查整改等工作。

第三十二條 各分行負責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負責收集、更新和維護分行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其關聯方的相關信息。各分行應根據本機構工作職責，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業務流程與操作規範，具體職責包括：關聯方的信息申報、關聯交易的識別、審議審批、統計報送、備案等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需對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第三章 規範要求

第一節 關聯方識別、報告及信息收集

第三十四條 各關聯方管理相關部門需按照各項監管標準充分識別關聯方，對於《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認定的關聯方，需建立清單台賬規範識別。

第三十五條 各關聯方管理相關部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認定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關聯方。

第三十六條 各關聯方管理相關部門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的變動，應當自其任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本辦法有關規定和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向內控合規部報告其關聯方情況。內控合規部應將上述人員關聯方變動情況及時以提案形式專項報告至董事會風險委。

第三十七條 持有本行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等，各關聯方相關管理部門應當在上述關聯方持股達到5%之日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辦法有關規定和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向內控合規部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內控合規部應將上述人員關聯方變動情況及時以提案形式專項報告至董事會風險委。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或郵件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相應的法律責任。本行內部人員作為關聯方如存在上述行為，本行將按照員工違規行為處理等相關辦法，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處理。

第三十九條 對於股東和關聯方錯報、瞞報關鍵數據信息，拒不履行信息報送義務的，本行將依據監管文件對股東的權利進行限制，並在主要股東評估和大股東評估工作中如實反映。

第四十條 本行應當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關聯方、重大關聯交易、季度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保證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不得瞞報、漏報。

第四十一條 各關聯方管理相關部門應根據本行要求，及時、準確的收集、更新和維護關聯方信息，妥善保管關聯方信息檔案。

第四十二條 總行各相關部門、各分行及子公司應當及時、真實、完整報送關聯方信息。

總行各部門、各分行及子公司的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根據關聯方類型及具體情況，及時向相關責任部門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報告核實，相關責任部門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核實確認後增加或刪除關聯方信息。

第二節 關聯方管理

第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風險委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按年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四條 內控合規部應當根據董事會風險委確認情況，及時向總行各相關部門、分行及子公司等相關機構公佈其關聯方清單。

第四十五條 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機構應當對知悉的關聯方信息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將關聯方信息用於關聯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動。

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提高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

第三節 關聯交易類型

第四十七條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關聯交易包括以下類型：

- （一）授信類關聯交易：指本行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
- （二）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 （三）服務類關聯交易：包括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託銷售等；
- （四）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

第四十八條 本行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

- （一）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 （二）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第四十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包括以下類型：

（一）本行與關聯人士的任何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交易：

- 1) 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授予、接受、行使、轉讓、終止或不行使涉及本公司或關聯方的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信、借款、就貸款提供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發行本公司的新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銷證券發行；
- 6) 提供或接受服務；
- 7) 共用服務；
- 8)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 9) 及與關聯方成立合資或合營公司或就成立合資與合營企業達成任何安排。

（二）本行與第三方交易，包括：

- 1) 本行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或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

註：「共同持有的實體」是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公司層面的關聯人（該關聯人可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不包括透過本行持有的間接權益）。

- 2) 本行向第三方收購標的公司的股權，而標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是本行或於收購或出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除非某些豁免情況適用；

註：「控權人」是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指持有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

- 3) 本行與關聯附屬公司的任何交易。關聯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附件2。

第五十條 《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通常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第五十一條 《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可分為：

- (一)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
- (二)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但需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相關規定（以下簡稱「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
- (三)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以下簡稱「完全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
- (四)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但需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相關規定（以下簡稱「部分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
- (五) 不屬於上述第(1)項和第(2)項所述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及不屬於上述第(3)項和第(4)項所述的持續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非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

第五十二條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交易通常包括以下類型：購買或銷售商品；購買或銷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資產；提供或接受勞務；擔保；提供資金（貸款或股權投資）租賃；代理；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許可協議；代表企業或由企業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第四節 關聯交易定價及關聯交易管理

第五十三條 總行各業務部門、各分行嚴格按照相關要求進行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相關業務。必要時董事會風險委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第五十四條 本行應當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董事會風險委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

總行各業務部門、各分行根據總行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履行本部門或本條線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備案及報告程序，確保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及會議紀要、記錄清晰可查。

第五十五條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由業務發生機構報內控合規部備案，內控合規部按季度將備案情況報送至董事會風險委。重大關聯交易由業務發生機構提交關聯交易議案，經業務審查審批部門、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履行確認程序後，提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查、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風險委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

如本行因迴避原則而無法召開股東大會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利益輸送的聲明。

第五十七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五十八條 本行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
- （二）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
- （三）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
- （四）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確定的其他計算口徑。

第五十九條 本行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識別、認定、管理關聯交易及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關聯交易餘額時，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關聯交易餘額時，與其存在控制關係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第六十條 本行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如無協議，可提供唯一識別的交易編號、流水編號或內部編號。

第六十一條 本行與同一關聯方之間長期持續發生的，需要反覆簽訂交易協議的提供服務類及其他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可的關聯交易，可以簽訂統一交易協議，協議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

第六十二條 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實質性變更，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統一交易協議下發生的關聯交易無需逐筆進行審查、報告和披露，但應當在季度報告中說明執行情況。統一交易協議應當明確或預估關聯交易金額。

第六十三條 本行應當主動穿透識別關聯交易，動態監測交易資金來源和流向，及時掌握基礎資產狀況，動態評估對風險暴露和資本佔用的影響程度，建立有效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及時調整經營行為以符合本辦法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行授信類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則實施分類管理，對不同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依據其應遵循的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和披露程序。

- (一) 業務發生機構應及時、準確的識別與本行關聯方發生的授信類關聯交易，根據本行授信管理要求提交至總行授信審批部及其他有授信審批權限的機構進行審查審批。
- (二) 授信審查審批機構負責對授信類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審查過程中需關注授信類關聯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等內容，確保該筆業務符合本行授信審批條件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要求，進行額度核准，並及時提醒和監督業務發生機構按照本行要求履行關聯交易備案或審議審批程序。

額度核准是指關聯交易授信審查審批機構對授信類關聯交易所佔交易餘額進行核定的過程，總行授信審批部負責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額度進行核准。

- (三) 各業務發生機構如發生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及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後，經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確認後，由業務發生機構提交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提交至董事會風險委、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進行審議批准。

第六十五條 與本行關聯方發生的資產轉移類、服務類、存款及其他類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則實施分類管理，對不同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依據其應遵循的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和披露程序。

- (一) 業務發生機構應及時、準確的識別與本行關聯方發生的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根據本行相關管理要求和授權程序提交審查審批。
- (二) 審查審批機構負責對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審查過程中需關注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定價是否公允且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等內容。必要時可向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申請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審查審批機構應及時提醒和監督業務發生機構按照本行要求履行關聯交易備案或審議審批程序。
- (三) 如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及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後，由業務發生機構提交重大關聯交易議案，經審查審批部門審核後，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提交至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進行審議批准。

第六十六條 香港聯交所認定的關聯交易管理

- （一）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及完全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提交至業務審查審批部門覆核並經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確認後，報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 （二）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審批，按照本辦法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進行，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年度審核（如適用）及公告程序。
- （三）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審批之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在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前，獨立董事應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交易或安排表決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且由本行委任的為香港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本行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及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程序。
- （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行須就持續關聯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應以幣值表示；應參照本行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本行過往未進行過該等交易，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如需）。實際執行中，如預計將超出全年上限，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的，須提前重新履行公告及提交股東大會（如需）批准程序。

第五節 子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程序

第六十七條 本行控股子公司應根據總行關聯方名單，在業務開展過程中，主動識別與總行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及時向跨部門關聯交易辦公室報告備案，跨部門關聯交易辦公室接收子公司備案後，應及時報董事會下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第六十八條 各子公司應結合本機構情況，提出系統建設及優化需求，逐步實現業務或管理系統與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對接與信息交互，以實現關聯交易數據的自動統計報送等功能，提升管理自動化水平和信息準確性，並妥善保管本機構關聯交易合同文本和相關資料，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

第六節 關聯交易禁止性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行關聯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等不當手段規避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外部監管以及報告披露義務。

第七十條 本行不得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等各種隱蔽方式規避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或監管要求。

本行不得利用各種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模糊業務實質、規避監管規定，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融資、騰挪資產、空轉套利、隱匿風險等。

第七十一條 本行不得直接通過或借道同業、理財、表外等業務，突破比例限制或違反規定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本行不得以優於其他同類非關聯方客戶的條件向關聯方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自發現損失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一款所列比例規定和本辦法重大關聯交易標準。

第七十三條 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其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

第七十四條 對於在關聯交易中違反以上各項規定的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處罰；其他內部工作人員根據本行有關規章制度進行處罰。

第七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

第七十五條 本行及本行關聯方應當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及本辦法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報告、披露關聯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七十六條 本行應當在簽訂以下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 （一）重大關聯交易；
- （二）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
- （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報告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七條 本行應當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關規定統計季度全部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關聯交易有關情況。

第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

第七十九條 本行應當在公司網站中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在公司年報中披露當年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按照本辦法規定需逐筆報告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一般關聯交易應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合併披露。

逐筆披露內容包括：

- （一）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情況。
- （二）交易對手情況。包括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或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與本行存在的關聯關係。
- （三）定價政策。
- （四）關聯交易金額及相應比例。

- （五）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意見或決議情況。
- （六）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情況。
- （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合併披露內容應當包括關聯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相應監管比例執行情況。

第八十條 本行進行的下列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在50萬元以下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且交易後累計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
- （二）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
- （三）活期存款業務；
- （四）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銀行保險機構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 （五）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六）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可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條 各相關部門以及各分行應配合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完成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數據統計及報送工作，對披露和報送的本機構、部門或條線的關聯交易數據及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負責。

第八十二條 各業務部門及各分行應結合業務開展及管理情況，提出系統建設及優化需求，實現業務或管理系統與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對接與信息交互，以實現關聯交易數據的自動統計報送等功能，提升管理自動化水平和信息準確性，並妥善保管本機構關聯交易合同文本和相關資料，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

第八十三條 本行關聯交易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可的其他情形，可以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豁免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

第八節 聯交所認定的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

第八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關聯交易分為完全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部分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和不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

- (一) 完全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有關的關聯交易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最低豁免披露的要求，指所有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盈利比率除外）(1)均低於0.1%（如交易對方僅為本公司附屬銀行或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低於1%）；或(2)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港幣300萬元。
- (二) 部分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和公告的相關規定的關聯交易。有關的關聯交易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規模測試比率要求，指所有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盈利比率除外）(1)均低於5%；或(2)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萬元。

(三) 不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聯交易。如任何一項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有關的關聯交易屬不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

第八十五條 本行在進行關聯交易後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應披露報告期內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情況，具體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以及彼此關聯關係的描述、交易及其目的的簡述，總代價及其條款（包括（如適用）利率、還款期及抵押）以及關聯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同時如需要，獨立董事以及會計師還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中對於持續性關聯交易在上一年度交易的情況進行確認以及說明。

若本行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人士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以及是否遵守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本行應嚴格落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完整、真實地披露關聯人士和關聯交易有關事項，主動接受社會公眾監督。

第四章 檢查監督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有報告關聯交易義務的部門、分行，應按照監管報告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報送相關關聯交易數據及佐證資料，如因其報告虛假或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將按照員工違規行為處理等相關辦法，對相關機構、人員進行問責處理。

第八十七條 本行內審稽核部每年至少對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八十八條 總行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門等部門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各自職責對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各單位需強化源頭管理，至少每半年開展一次數據質量抽查，持續提升數據質量，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至少每年開展一次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中已報送數據全面自查整改，確保存量數據真實、準確、完整。

第八十九條 如發生與關聯交易有關的重大風險事項，知悉情況的總行部門、分支機構應及時通過總行條線部門，在內控合規部的協助下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第九十條 總行各部門、各分行負責落實關聯交易檢查整改等具體工作。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對整改情況進行監督。

第九十一條 本行應當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部分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本行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本行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如下事項：

- （一）該等交易經本行董事會審批；
- （二）若涉及由本行提供貨物或服務，則交易遵循了本行的定價政策；
- （三）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四）該等交易並未超出之前公告或通函披露的上限。

第九十二條 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本行將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和《哈爾濱銀行員工違規行為處理及問責管理辦法》進行責任追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九十四條 本辦法由總行內控合規部負責解釋與修訂。

第九十五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施行，原《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第九十六條 本辦法為一級制度。

- 附件：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關聯方的定義及範圍
2. 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方的定義及範圍
3. 企業會計準則關於關聯方的定義及範圍
4. 流程圖

附件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關聯方的定義及範圍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方

一、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

- （一）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或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
- （三）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
- （四）本條（一）至（三）所列關聯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五）本附件第二條（一）和（二）所列關聯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本行的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包括：

- （一）本行的法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 （三）本條（一）所列關聯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條（二）所列關聯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四)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五) 本附件第一條(一)所列關聯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第一條(二)至第一條(四)所列關聯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三、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可以認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關聯方：

(一)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附件第一條、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本附件第一條(一)至(三)所列關聯方的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三) 本行內部工作人員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本辦法第一條(二)(三)，以及第二條(二)所列關聯方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五) 對本行有影響，與本行發生或可能發生未遵守商業原則、有失公允的交易行為，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四、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以下」不含本數。年度為會計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間接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與間接持有。

重大影響，是指對法人或組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法人或組織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控股股東，是指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的股東；或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依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控制性影響的股東。

控股子公司，是指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通過表決權、協議等安排能夠對其施加控制性影響。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間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組織。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

集團客戶，是指存在控制關係的一組企事業法人客戶或同業單一客戶。

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合作或其他途徑，在行使表決權或參與其他經濟活動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收益、金融產品收益的人。

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轉移的家庭成員。

內部工作人員，是指與本行簽訂勞動合同的人員。

關聯關係，是指銀行保險機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審議關聯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東。

重要分行，指全部分行。

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指總行層面具有授信和資產轉移權限的部門負責人及關鍵崗位人員，包括總行授信業務部門（零售金融部、公司機構金融部、網絡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惠農信貸部）、消費信貸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場部等）、總行授信審批部門（授信審批部）、總行資產轉移相關部門（財務會計部等）的部門負責人（含副職）及關鍵崗位人員。分行層面指分行高管以及涉及授信和資產轉移分行部門負責人（含副職）及關鍵崗位人員。支行層面指一級支行行長。

上述人員不含各層級專職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書面協議的書面形式包括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法律認可的有形的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

本辦法所稱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不包括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豁免認定的關聯方。上述機構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兩家或以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或監事，且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所任職機構之間不構成關聯方。

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構成關聯方。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關聯方

本行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附件2：

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方的定義及範圍

註：為使關聯人士的概念容易理解，以下為淺白語言的編寫的關聯人士範圍及定義，淺白語言與《香港上市規則》關聯人士的範圍可能有誤差，以《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聯人士」是指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及其聯繫人。

一、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是指：

- (一)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包括在交易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
- (二) 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釋義）；董事包括在交易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擔任任何附屬銀行或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三) 本公司的主要自然人股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有或控制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自然人股東；
- (四) 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釋義）的主要自然人股東；主要自然人股東的定義同上；
- (五) 以上關聯自然人的聯繫人，聯繫人是指：
 - (1) (a)其直系家屬（直系家屬的具體範圍見釋義）；(b)受託人（指該關聯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或(c)該關聯自然人、其直系家屬或受託人所單獨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包括合資或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 (a)其家屬(家屬的具體範圍見釋義)；或(b)家屬單獨或共同或由其家屬、該關聯自然人、其直系家屬或受託人所單獨或共同持有50%以上表決權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3) (a)其親屬(親屬的具體範圍見釋義)，而該親屬因與該關聯自然人的關係被視為關聯人；或(b)其親屬單獨或共同或由其親屬、該關聯自然人、其直系家屬、家屬或受託人所單獨或共同持有50%以上表決權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二、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是指：

- (一)本公司的主要法人股東；主要法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法人股東；
- (二)本公司的任何重大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釋義)的主要法人股東；主要法人股東的定義同上；
- (三)以上關聯法人的聯繫人，聯繫人是指：
 - (1)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
 - (2)以該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
 - (3)該關聯法人、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及／或受託人單獨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三、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關聯附屬公司的定義具體見釋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四、釋義：

- （一）直系家屬是指該自然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包括親生或領養）或繼子女；
- （二）家屬是指該自然人的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其子女（繼）、父母（繼）、兄弟（繼）及姊妹（繼）；
- （三）親屬是指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
- （四）關聯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五）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均少於10%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均少於5%。
- （六）被動投資者是指該投資者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不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擁有多樣化的投資，不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亦沒有委派代表參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附件3：

企業會計準則關於關聯方的定義及範圍

《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一、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構成關聯方。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二、下列各方構成企業的關聯方：

（一）該企業的母公司。

（二）該企業的子公司。

（三）與該企業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四）對該企業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方。

（五）對該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六）該企業的合營企業。

（七）該企業的聯營企業。

（八）該企業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主要投資者個人，是指能夠控制、共同控制一個企業或者對一個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個人投資者。

(九) 該企業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企業活動的人員。與主要投資者個人或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十) 該企業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企業。

三、 僅與企業存在下列關係的各方，不構成企業的關聯方：

(一) 與該企業發生日常往來的資金提供者、公用事業部門、政府部門和機構。

(二) 與該企業發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經濟依存關係的單個客戶、供應商、特許商、經銷商或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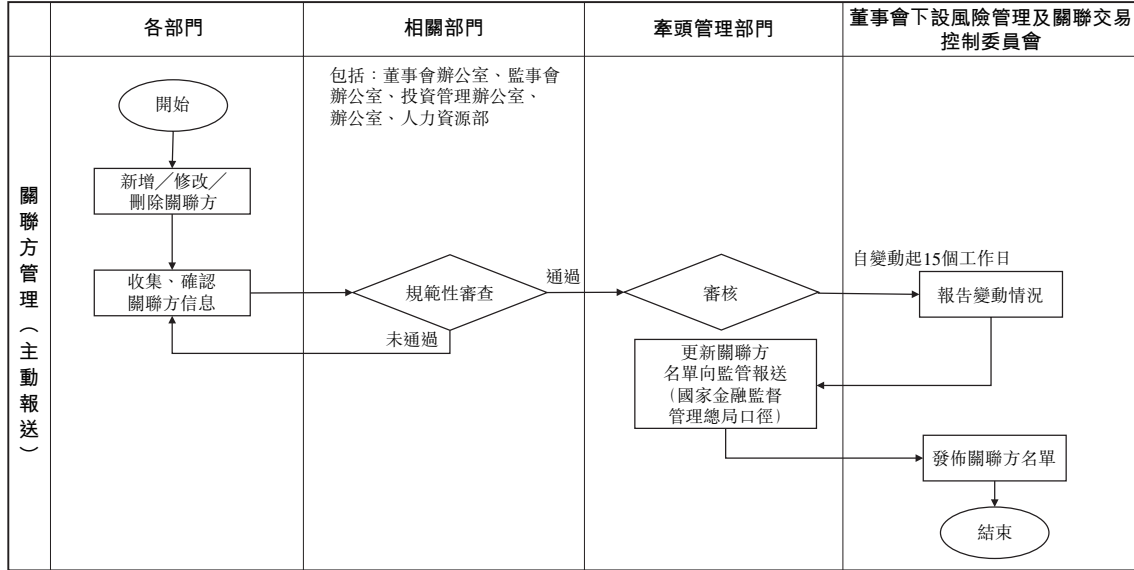
(三) 與該企業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合營者。

四、 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關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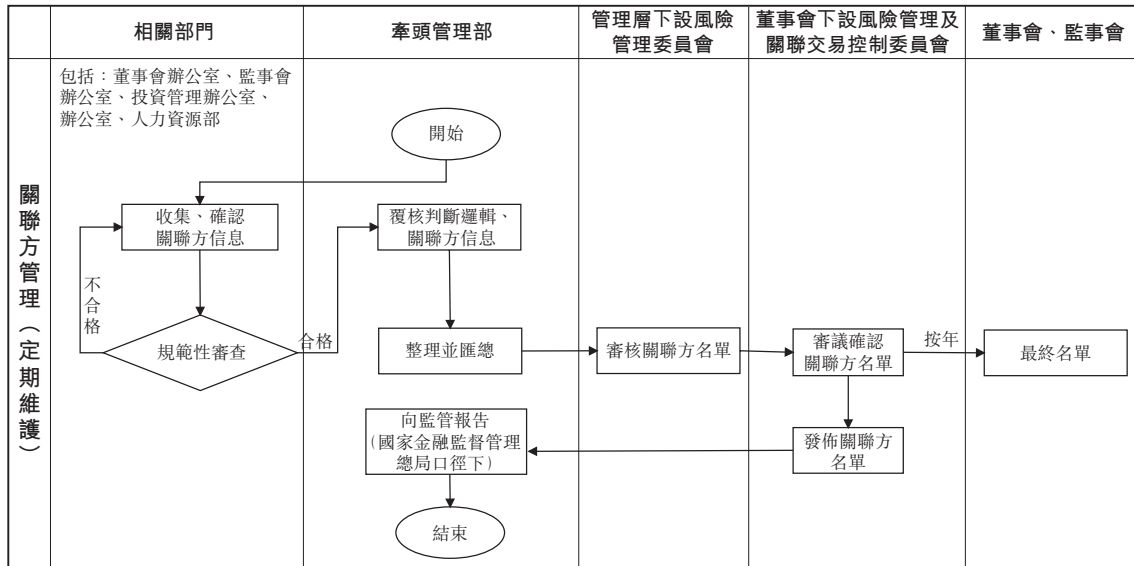
附件4：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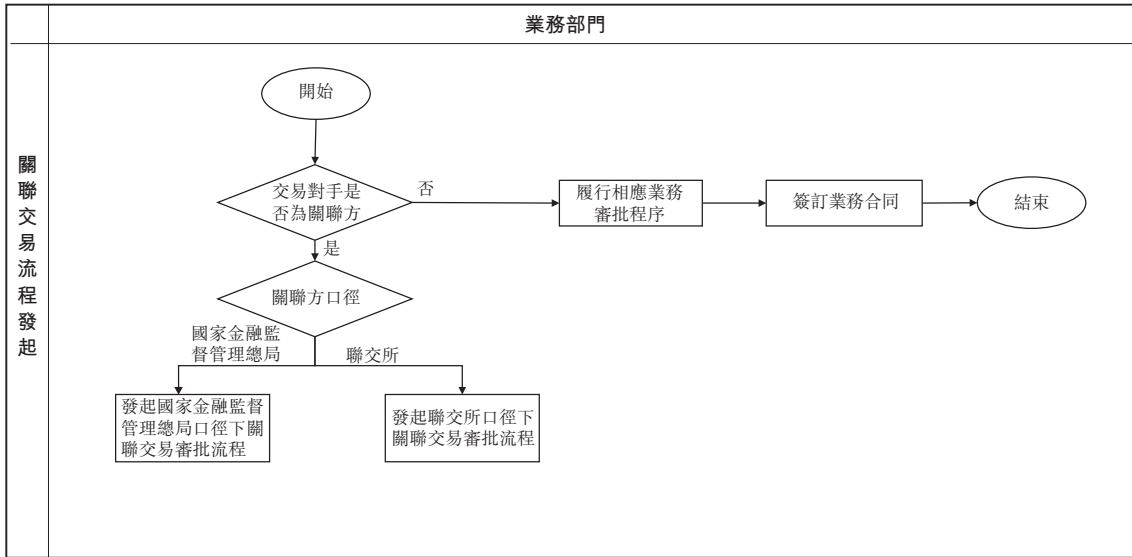
關聯方管理流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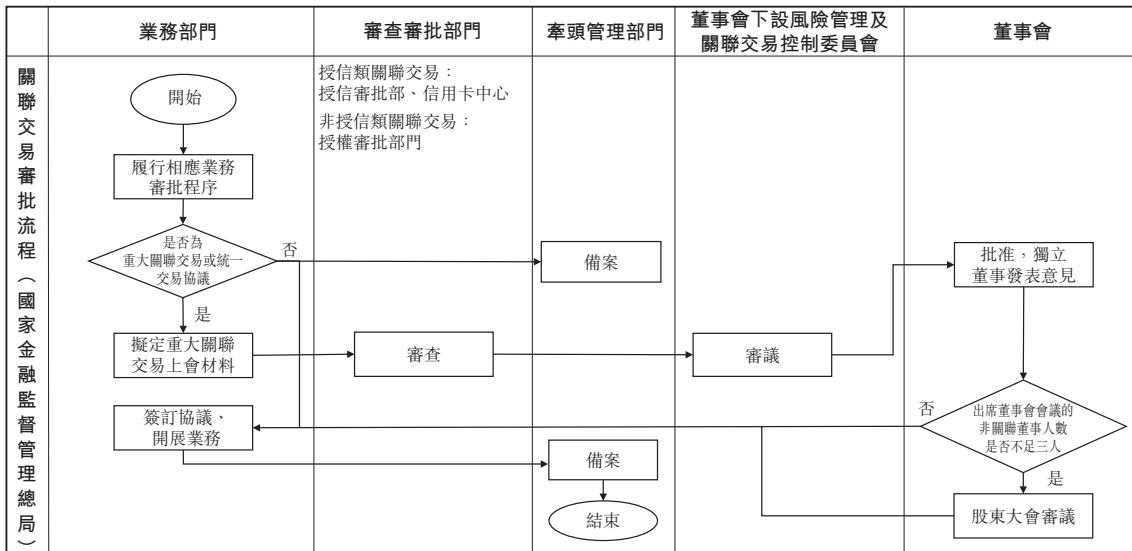
關聯方管理流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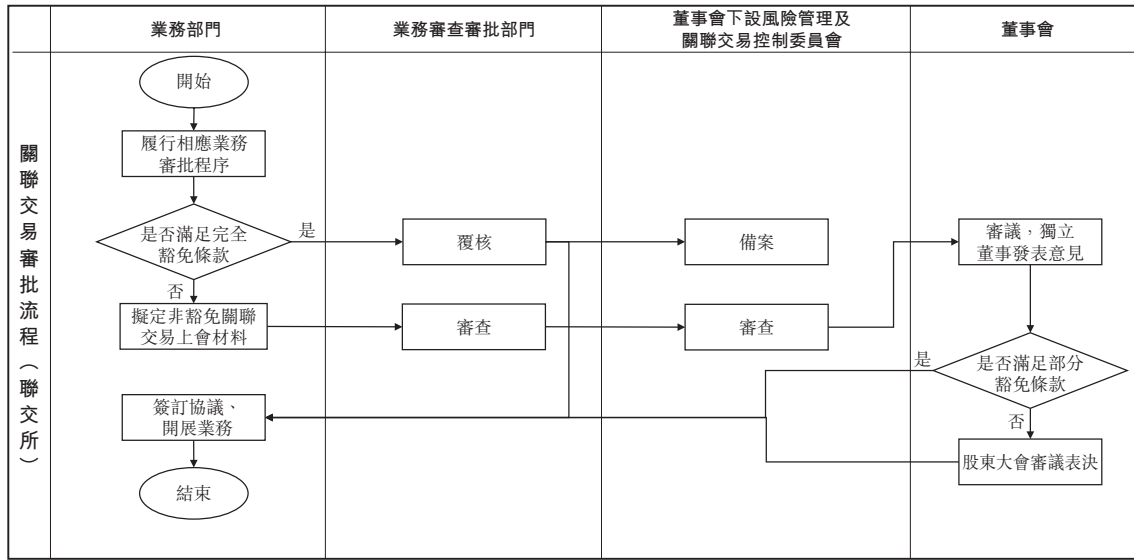
關聯交易管理流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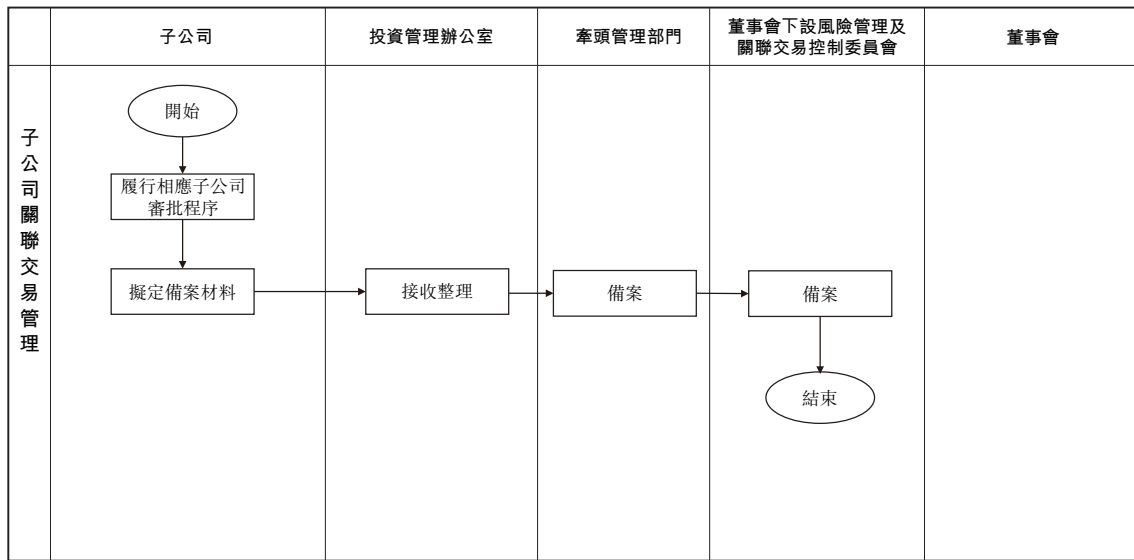
關聯交易管理流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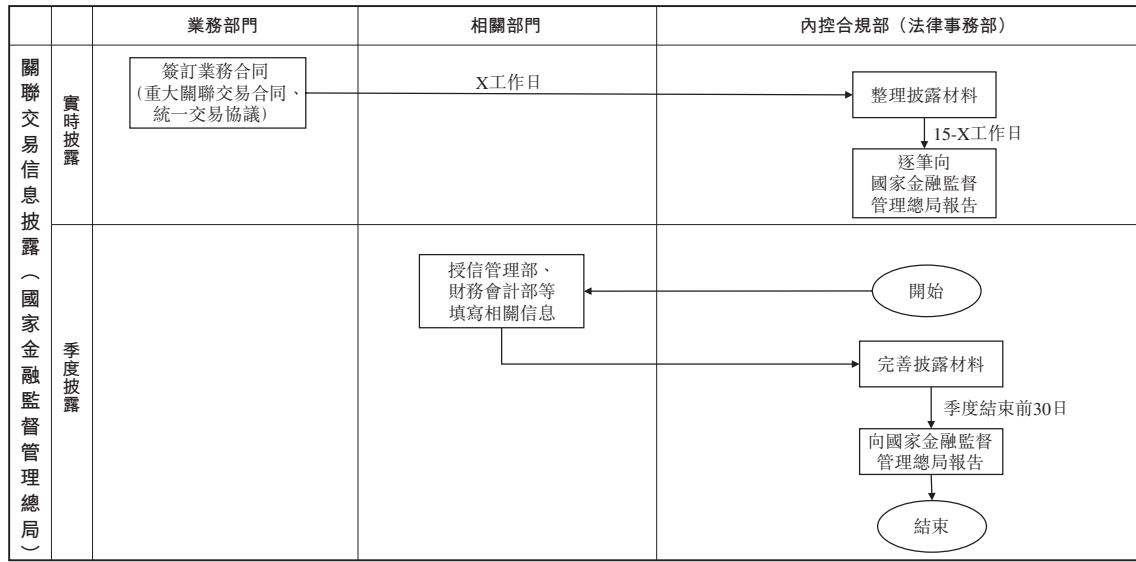
關聯交易管理流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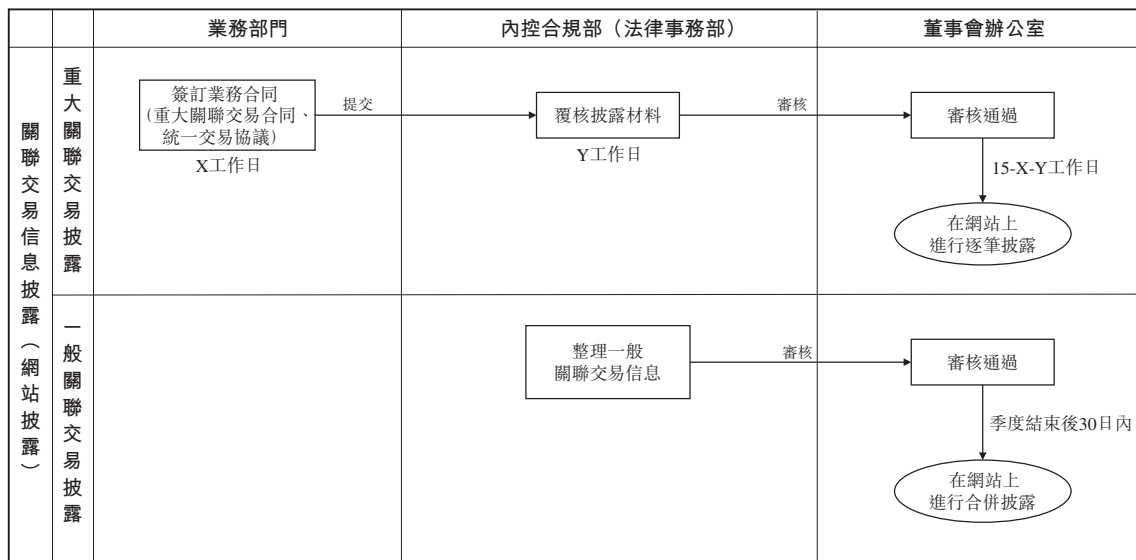
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設計



關聯交易管理流程設計



關聯交易管理流程設計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陳巍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3年8月8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向本行股東（「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